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19〕40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学年中小学 教育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管理，以新作风新举措新气象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确保2020年全面实现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基础教育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

今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

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三个文件，对基础教育工作作出系统设计和全面部署，为新时代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指明了发展方向。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切实提高贯彻落实的执行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持发展素质教育定力，坚持“五育并举”，树立正确的教育发展观、质量观，检视修订各项政策措施和教育管理制度，加强解读宣传，认真组织实施，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要从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切实重视中小学教材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里部署安排，抓好语文、历史和道德与法治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工作，发挥国家统编教材的育人功能。

二、切实做好组织入学工作

各地要根据我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的通知》（闽教基〔2018〕43号）、《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台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综〔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到校情况，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农民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学习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入学情况。学校发现在册学

生未按时到校、招生片区内适龄儿童未入学的，要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切实措施，共同做好劝访劝返工作，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融入校园生活。各中小学校要及时为新生注册电子学籍，确保不漏一校一生、准确无误。要规范管理学籍，坚持“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不得接收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就读。

三、推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的《福建省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文件要求，调整完善学校布局，加强城镇中小学扩容建设，认真实施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健全防控大班额长效机制，倒排时间，综合施策，确保2020年实现规划目标。要督促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重点班、非重点班。要根据我厅《关于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18〕104号），调整优化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评估认定，大力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标准化建设，确保2020年上半年全部达标。

四、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所属中小学严格执行中小学

国家学科课程标准、省颁课程设置方案，开足开齐规定课程，安排好教学进度，杜绝“非零起点”教学，不得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教学进度，更加重视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落实好 2018 级至 2020 级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课程改革平稳推进。

（二）各地要进一步规范教材教辅使用管理，确保中小学校按规定要求使用国家和省级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我厅公布的中小学进校教辅目录中的教材、教辅，严禁以任何名义违规使用国家和省教学用书目录外“教材”替代国家课程教材，严禁使用境外教材，不得违规征订我厅公布的中小学进校教辅目录外教辅。要严格按照 2018 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本课程建设管理规范要求，落实中小学校本教材政治性、科学性、适应性等审查把关制度。

（三）各地要落实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措施的通知》（闽教基〔2019〕23 号），严格按照规范制定印发本地区中小学校历，督促指导中小学校科学制定学年、学期教学计划，规范学生作息时间、作业布置等要求。要深化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切实做到减负提质增效。

（四）各地要严格落实九年义务教育法定学制，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改变小学、初中学制。九年一贯制学校可统

筹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加强小学、初中教育教学衔接。切实重视和加强省级课程改革建设实验区、基础教育各学段课程教学改革项目校培育，持续推进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示范性建设高中落实好对口帮扶薄弱初中机制。

五、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各地要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校园。建立健全各类进校园活动备案审核制度，切实减少与学校教书育人无关的各类活动。经批准同意进入校园的各类教育活动，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增加学校和师生额外负担。坚决杜绝有害 APP 侵蚀校园，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学校、教师不得向学生推荐使用任何 APP。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和校园欺凌治理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个教职工。要开好《公共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培养学生安全防患意识和自我安全保护能力，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校园环境。大力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统筹学生课后服务需求，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的安全管理及应急制度，探索“弹性离校”“错峰放学”模式，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各地各校要按照政务和校务公开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公示

栏、主流媒体等渠道公开当地和学校招生政策、学籍管理、基建采购项目、经费收支、奖励处罚等校务管理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针对学校内部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学籍、招生转学及教辅管理等相关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向党员干部教职员工早提要求、早打招呼、早预警、早警示，严明纪律，防止出现违规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福建省教育厅

2019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装备办、教研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